



合同编号
72-2025-127

运动员体能康复保障服务(二次)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GGP20250218RR

签订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04 月 25 日

采购人(甲方): 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运动员体能康复保障服务(二次)(项目编号: GGP20250218RR)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 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贰佰玖拾柒万壹仟零贰拾元整(¥2,971,020.00 元)人民币。

二、服务范围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列明项目。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同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项目列明项目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提供该团队出行前的必要翻译服务, 包括相关文件翻译、住宿订单翻译、出行计划翻译等。
2. 乙方根据甲方标准提供该团队出行的往返机票咨询、酒店咨询和入境签证咨询。
3. 乙方有权利在甲方未按合同支付服务款项时停止提供服务。
4.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报账验收相关工作(如提供相关有效票据

等)。

四、服务期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五、付款方式：原招标合同内容为：每月根据实际保障行程的需求，在出行前 3 个工作日支付保障任务预算费用的 50%，保障任务结束后根据实际发生费用据实结算（具体细节以最终合同约定为准）。

经双方友好协商，现将付款方式调整为以下内容：总费用 2971020 元（人民币贰佰玖拾柒万壹仟零贰拾元整），分三次进行支付，第一笔费用为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计支付时间为 5 月 15 日前支付 50%，费用为 148551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捌万伍仟伍佰壹拾元整），第二笔费用为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后于 8 月 15 日支付 30% 费用 891306 元（大写人民币捌拾玖万壹仟叁佰零陆元整），第三笔费用为本年度 12 月 20 日前支付 20%，费用为 594204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玖万肆仟贰佰零肆元整），第三笔费用按保障任务结束后根据实际发生费用和提交甲方认可验收材料进行据实结算。（每个站点保障结束后，验收材料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

六、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1) 乙方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甲方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甲方因此遭受到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任何权利请求，乙方有义务负责处理纠纷，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和解款、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等损失）。

(2) 合同总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七、保密

(1) 严格遵守中国及目的地国家法律法规，杜绝违规操作风险。

(2) 签署保密协议，确保团队行程、人员信息及任务内容不外泄。

(3) 乙方应对所有非公开的项目信息（无论是由甲方提供或乙方从其他渠道获悉）严格保密，直至相关信息公开为止。乙方应承担其自身原因造成非公开的项目信息泄露所产生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关于性别平等的相关规定和《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四、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如补充协议条款与本合同不一致或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一式五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海南体育职业技术学院 (盖章) 乙方:海南康泰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口市琼山区体坛路2号

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南沙路57

号鑫马综合楼7层7-1房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海口蓝天支行 开户银行:海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文昌支行

账 号:2201028629026406560

账 号:1012517900000277

电 话:18889288824

电 话:19907618972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5日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5日

见证单位:海南金政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西12号世纪港C1401房

电 话:0898-66756504

签约日期:2025年4月26日